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中伦成律（见）字第 013916-0026-053101 号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5.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6. 公司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8.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及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15:00 在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英也尔乡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55,590,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37,836,834 股的 52.55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06,895,6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6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8,694,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6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中伦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因此，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76,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1%；反对 14,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5,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3%；反对 29,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5,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4%；反对 2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革新、潘慧、刘思川、王欢、赖德贵、冯昊、戈韬、郑昌艳、程志鹏、尹凤刚、刘卫华、刘亚光、潘渠、刘绥华、薛维刚、刘自伟、姜川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 685,348,339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0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31%；反对 39,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0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431%；反对 39,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5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2,892,39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64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3,786,77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7537%。

刘革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革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2,892,38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64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3,786,7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7537%。

刘思川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思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非独立董事潘慧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2,892,38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64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3,786,7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7537%。

潘慧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潘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2,892,38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64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3,786,7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7537%。

王晶翼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晶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非独立董事张腾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2,892,38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64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3,786,77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7537%。

张腾文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腾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非独立董事黄复兴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2,892,38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64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3,786,77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7537%。

黄复兴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复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独立董事张涛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4,151,02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809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5,045,41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351%。

张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独立董事李越冬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4,151,02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809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5,045,41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351%。

李越冬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越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独立董事王广基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4,108,32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803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5,002,7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154%。

王广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广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0%；反对 3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监事万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4,151,0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809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5,045,40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3351%。

万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万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监事郭云沛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54,048,6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79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14,943,00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2878%。

郭云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郭云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5,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4%；反对 29,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71,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75%；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66,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14%；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49,725,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2239%；反对 5,854,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7748%；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62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7.2911%；反对 5,854,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2.7042%；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76,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2%；反对 13,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71,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38%；反对 13,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58,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8%；反对 28,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8%；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2,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2%；反对 28,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4%；弃

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1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1,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1%；反对 29,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5,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5%；反对 29,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0%；反对 3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9.01 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70,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73%；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64,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07%；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02 债券品种和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7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64,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08%；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03 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7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64,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08%；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7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74%；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64,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08%；反对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05 担保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59,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59%；反对 30,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8%；反对 30,685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0%；反对 30,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07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1%；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审议通过。

19.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59,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59%；反对 30,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09 上市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1%；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10 偿债保障措施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1%；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11 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1%；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1%；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56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60%；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54,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61%；反对 3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臧建建

2018 年 5 月 31 日